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如意集团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占如意集团总股本比例 1.9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起始日期为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如意集团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起始日期为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如意集团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近日，公司收到东方资产《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方资产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 2023 年 9 月 2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东方资产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资产	合计持有股份	18,935,500	7.2351	18,935,500	7.23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35,500	7.2351	18,935,500	7.235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东方资产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东方资产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东方资产《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